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虹口区江湾镇街道 324 街坊 3/2、4/1、4/3、5/1（部分）、10 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、详细调查、风险评估、修复方案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虹口区江湾镇街道 324 街坊 3/2、4/1、4/3、5/1（部分）、10 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、详细调查、风险评估、修复方案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46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12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